

2017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設有股東專線，並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p> <p>(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秘書處設有專檔，每月就本公司大股東持股情形建檔控管，並將「法人股東之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於年報中揭露。</p> <p>(三) 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運作。 2. 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母子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3. 本公司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之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與授信以外之交易，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以利遵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前，先檢視其獨立性與適任性，檢查並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之評估聲明書，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及資本額查核等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始將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同時，簽證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無差異
<p>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掌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幕僚，以及股務等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p> <p>(二) 106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功能性委會組織規程規定，擬訂106年度各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程資料，議案如有需利益迴避則事前提醒董事(委員)，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議事錄。 3. 完成106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完成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董事會報告。</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以及執行股務相關作業(如股東會紀念品採購、配送)。</p> <p>6. 於公司章程修訂、經理人異動、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致資本額變動，辦理變更登記。</p>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p>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員工、客戶、協力廠商、投資人、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網路等方式溝通。</p> <p>本公司除透過專責單位(如股務、公關、投資人關係等單位)迅速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外，並有完備的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內部員工之相關問題，則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妥善處理。協力廠商及主管機關方面，亦有指定窗口負責連繫作業。</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提供詳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所設之中、英文網站，已指定專人負責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本公司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中、英文資料備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詳細資訊，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八、勞資關係相關說明。</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相關投資者關係方面有以下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召開股東會。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 3.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4.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之「投資人專區」，並按季公佈「投資人關係報告」供投資人參考。 5. 設置聯絡窗口，可用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即時溝通。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與採購廠商/協力廠商之互動方面，本公司有訂定「採購管理作業要點」，確保採購過程公開、公平，並致力於公平採購與綠色採購，優先選購低耗能、綠能環保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照明設備等相關器材。 2.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時，以在地供應商為主，並檢核其是否通過國際標準組織認證及是否有環境危害或罰款等紀錄，若情節重大時得不予新增其為供應商；且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 3.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施行要點」公布於官網，並要求供應商承諾履行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政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契約時，已將應遵守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列為契約必要條款，如有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於每月 15 日前主動申報董事進修狀況及董事會出席狀況。本公司並主動提供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知悉。 2.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10 位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風險別另訂有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2. 市場風險係透過敏感度部位及風險值等分析方式，衡量交易性部位之當期或潛在市場風險暴險，從而訂定相關部位及停損限額，每日進行積極管理，以妥善控制風險。 3. 信用風險透過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信用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等指標來衡量預期損失及風險資本等風險。風險控管上除採逐戶每日控管各暴險類型信用等級限額，並有每月信用組合之定期監控。</p> <p>4. 作業風險係透過三道防線進行控管，第一道防線由各單位進行日常作業管理，第二道防線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藉由作業風險事件(LE)通報、作業風險自評(R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等工具進行管理，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之不定期查核，以控管作業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規範，對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及個人資料。</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與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保險業者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其範圍已涵蓋本公司暨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一年度捐贈之執行情形，每年皆依規定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 2. 本公司暨子公司 106 年度共 68 筆捐贈款項，均符合捐贈目的，捐贈總額合計新臺幣 102,734,586 元，各公司捐贈金額如下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捐款筆數</th> <th>捐款總額</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開發金控公司</td> <td>3</td> <td>3,500,000</td> <td>3%</td> </tr> <tr> <td>中華開發資本公司</td> <td>5</td> <td>38,758,843</td> <td>38%</td> </tr> <tr> <td>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td> <td>1</td> <td>3,798,875</td> <td>4%</td> </tr> <tr> <td>中華開發資本國際公司(註)</td> <td>1</td> <td>2,984,800</td> <td>3%</td> </tr> <tr> <td>凱基銀行</td> <td>3</td> <td>39,279,768</td> <td>38%</td> </tr> <tr> <td>凱基證券</td> <td>6</td> <td>10,475,600</td> <td>10%</td> </tr> <tr> <td>中國人壽</td> <td>49</td> <td>3,936,700</td> <td>4%</td> </tr> <tr> <td>合計</td> <td>68</td> <td>102,734,58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捐款筆數	捐款總額	比例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3	3,500,000	3%	中華開發資本公司	5	38,758,843	38%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	1	3,798,875	4%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公司(註)	1	2,984,800	3%	凱基銀行	3	39,279,768	38%	凱基證券	6	10,475,600	10%	中國人壽	49	3,936,700	4%	合計	68	102,734,586	100%		
公司名稱	捐款筆數	捐款總額	比例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3	3,500,000	3%																																						
中華開發資本公司	5	38,758,843	38%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	1	3,798,875	4%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公司(註)	1	2,984,800	3%																																						
凱基銀行	3	39,279,768	38%																																						
凱基證券	6	10,475,600	10%																																						
中國人壽	49	3,936,700	4%																																						
合計	68	102,734,586	100%																																						
<p>註：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公司 106 年度尚有 1 筆應付捐贈款項，該筆應付捐贈款項為該公司 106 年承諾捐贈給賓州大學之美金 100,000 元，擬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匯款；以 106.12.29.美金兌新臺幣收盤匯率計算為新臺幣 2,984,800 元。</p> <p>3. 本公司暨子公司並無對政黨進行捐贈。</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06年公布之第三屆(105年)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首次獲得排名前5%之佳績。本公司於日常公司運作中，持續落實執行「維護股東權益」等公司治理精神，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最新公司治理指標，以維持公司治理之良好績效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p>																																									